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 年 10 月 13-18 日
临时议程项目 5.3

FCTC/COP/6/19
2014 年 6 月 18 日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工作小组的报告

1. 《2012 年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¹表明，2012 年中公约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条约规定实施率相对较低，为 56%。72 个缔约方报告了其在实施公约方面遇到的总共 30 多种不同制约因素或障碍。最经常提及的一些制约因素如下：

- 在制定烟草控制政策方面受到烟草业的干扰；
- 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
- 烟草控制方面的财政资源不足；以及

¹ 《2012 年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可访问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en/>）。

- 国家内部跨部门协调欠缺或不力，包括卫生以外其他部门对在烟草控制方面采取跨部门行动的必要性缺乏认识、兴趣或承诺。
2. 为了帮助加强实施工作并解决缔约方提出的其他关切，缔约方会议在FCTC/COP5(14)号决定中要求设立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并委托工作小组：
3. 编写一份报告，涉及在国家级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助机制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筹集一系列资源方面的障碍和成功经验；
- 就如何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获取资源以及如何分享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 为加强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有助于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北合作提出建议；
 -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现有工具和机制，以便确保符合缔约方的需求；
 - 确认支持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5.2条的新工具；
 - 确认和建议最佳做法，以便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及其它发展合作机会为烟草控制获取国际资源；
 - 审议利用现代技术交换信息、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并促进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可能性；
 - 就如何在更广泛的国际论坛上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出建议。
4. 本文件附件载有工作小组的上述任务授权，分为五个部分：协助机制，资源筹集，多部门协调，国际合作和世卫组织在更广泛国际论坛中的能见度。每个部分包括：背景信息，与每个任务领域有关的主要调查结果，为推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建议在各任务领域实施的行动/建议，以及应负责实施每项拟议行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5. 工作小组分别于2013年10月29-30日和2014年4月2-4日举行了两次会议。26个缔约方、两个非缔约方国家以及三个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

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第一次会议。世卫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职员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出席第二次会议的有 23 个缔约方、两个政府间组织、四个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世卫组织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职员。

6.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小组开始了描绘协助机制使用情况的程序，并通过调查问卷要求缔约方提供反馈，说明其对这些机制的认识程度以及在获取方面的经验，包括在获取或要求获取这些机制方面面临的任何障碍。此外，还要求缔约方提供反馈说明公约实施方面的资源可得情况，例如该领域的好做法以及资源匮乏环境中缔约方在获取这类资源方面面临的障碍。对从各缔约方获得的反馈进行了分析并提交给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虽然工作小组没有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以进行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要求的分析，但确认了一些主要问题以及为完成此任务可采取的行动，详见附件第 7 至 20 段。

7. 在资源筹集领域，工作小组报告了在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筹集必要资源方面的一些障碍和经验，具体见附件第 26 和第 27 段所述内容。关于如何获取资源和分享最佳做法，工作小组建议了一些可由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具体载于附件第 28-33 段。

8. 工作小组的结论是，秘书处与世卫组织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鉴此并考虑到设立一个平台来协调各项活动可在各种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供资源和/或技术援助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所以工作小组建议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建立这样一个机制。

9. 关于确认支持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的新工具，工作小组认为缔约方需要在如何确立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方面获得指导，同时确认了两项可开发的工具以帮助为评估烟草使用影响和公约实施成本提供支持，详见附件第 35 至 45 段以及第 28-33 段。

10. 附件第 59-66 段中载有一些关于加强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北合作的建议，但工作小组认为自己可结合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当前的演示项目，通过进一步工作和更深入的分析来促进完成有关该主题的任务。

11. 关于如何在更广泛的国际论坛上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建议载于附件第 77-83 段。

12. 简而言之，FCTC/COP5(14)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未能得到完全履行。缔约方提供的可用信息不足以按照缔约方会议要求在工作小组的某些任务领域提出具体、全面和基于证据的结论和建议。工作小组认为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信息将会有所助益，并将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结果。因此，为了能够提出适当、全面和基于证据的建议，需要在尚未完成的某些任务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工作小组还认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和提供的指导将有益于这方面工作。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3.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审查和考虑通过或认可附件所载建议和拟议行动，适当时，请提供进一步指导。

14. 鉴于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履行 FCTC/COP5(14)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缔约方会议拟可考虑：

延长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要求工作小组：

- 与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合作，通过编制一份关于现有协助机制的全面清单，包括获取这些机制的程序，完成对协助机制的审查以便确保这些机制符合缔约方的需求，同时要制定方法以评估缔约方如何通过使用这些机制获益；
- 与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合作，完成审议利用现代技术交换信息和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加强南南和三角合作的可能性，包括通过在线培训单元等方式对联络点进行能力建设，并就如何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根据具体国情调整实施工作提供指导；
- 根据第5.2(a)条，就确立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提供方案，确保那些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义务至关重要的政府部门予以参与。

要求秘书处：

- 请世界银行开发方法工具，用以评估烟草使用对卫生系统和疾病负担以及其它相关领域的经济影响，如影响到减贫和发展的环境和经济费用等；

- 请世卫组织给予合作，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支持，协助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5.1条实施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和规划；
- 请世卫组织继续开发将在国家层面应用并可根据具体国情进行调整的综合工具，用以估算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本。
- 加强与世卫组织的协调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建立一个促进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协调平台，可包括在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潜在的资源和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定期召集会议，以便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响应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需求。

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以及必要时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附件第17、18、19、28、29、30、31、61、65、66和81段，并与缔约方一道实施附件第77、78、79和82段，以便支持上述可能的未来工作并推进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建议缔约方考虑就附件第20、45、59、60、63、64、80和83段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

工作小组就促进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可持续措施提出的拟议行动或建议¹

协助机制

任务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现有工具和机制，以便确保符合缔约方的需求。

背景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机制包括：进行需求评估和分享最佳做法；支持制定项目和规划以解决确认的需求；在获取现有资源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予以促进；提高认识和开展交流；促进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以及工艺技术的转让；汇总并交流关于条约事项的信息；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与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2. 这些机制可归为以下三个类别：在实施公约具体条款方面援助缔约方，尤其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促进公约下的报告安排以及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促进提供实施援助。
3. 缔约方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进展并采取决定以促进有效实施公约。迄今，缔约方会议已举行过五届会议，并设立了一些协助机制，由此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拨实施援助，范围覆盖公约所有条款。不过，秘书处不负责提供所有援助。公约第 25 条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为了提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开展合作。
4. 世卫组织通过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应缔约方要求，利用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机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支持其实施公约。
5. 在条约实施方面，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公约秘书处是该工作队的成员之一）也在其各自职权范围所涉领域内提供了援助。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还向缔约方提供了针对特定目的的专门技术和法律援助。

¹ 根据 FCTC/COP5(14)号决定。

6. 国际、区域和地方民间社会也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协助其履行公约下的报告义务。

主要调查结果

7. 现有协助机制是有用的工具。但是，缔约方在获取现有机制并根据其具体需要进行调整方面面临着挑战。

8. 缔约方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面临多重挑战。缔约方经常提到管理方面的挑战以及缺乏技术或训练有素的人员。

9. 缔约方还经常提到的一项共同挑战是缺乏专门从事烟草控制工作的长期人员。

10. 关于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能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供何种支持以及如何获取这种支持，没有向缔约方提供明确的指导。缔约方需要了解有哪些工具，如何获取这些工具，哪个组织能提供援助以及如何根据具体国情调整应用这种援助。

11. 迄今为止，向缔约方提供的援助零散无体系，不利于切实有效地落实协助机制。全面描绘协助机制和这种援助提供方的分布情况，同时加强各种提供方之间的协调，将简化获取协助机制的程序并促进提高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机制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12. 在落实协助机制之后，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监测进展。提供实施援助的利益攸关方应相互负责，就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提供援助的各个方面向公约秘书处进行报告，其目的尤其在于避免重复和确保相互问责。缔约方还应提供反馈，说明在获取、实施和评估多部门援助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应采取相同做法，并应确立对协助机制的系统评估。

13. 随着缔约方在采纳法规并努力加以执行方面取得进展，抵制烟草业的干扰正成为各缔约方的主要任务之一。为了处理这一问题，一些协助机制需要得到加强，例如：就烟草业针对公约各项条款和已获通过的准则进行的干扰活动，分享诉讼方面的成功经验；确定国际组织和缔约方中的潜在专长以协助需要这种专门法律知识的国家；鼓励各区域之间交流这种专长以便促进向有需要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援助；确认可能向缔约方提供援助和指导的律师和法学家网络，在各个区域和国家面对烟草业的挑战，维护公约的公共卫生目标。

拟议行动

14. 确立对协助机制的系统审查以评估缔约方如何从利用这些机制中获益。（工作小组与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合作）¹
15. 编制一份关于现有协助机制的全面清单，包括获取这些机制的程序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程序。对该清单必须定期更新，并应定期向缔约方通报。（工作小组与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合作）
16. 分析烟草控制联络点的能力建设方法，包括使用和获取现有协助机制，如在线培训课程等的的能力，并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如何根据具体国情来调整实施工作。（工作小组与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合作）
17. 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定期提供反馈说明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障碍并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 and 世卫组织来传播这种反馈信息以便在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秘书处）
18. 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公布与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在各国提供的协助机制有关的成功国家经验和挑战，以便加强各种提供方之间的协调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19. 加强和促进获得可抵制烟草业干扰和挑战的协助机制，并向缔约方传播。（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
20. 作为长期解决方案，确保在国家层面留用训练有素的烟草控制人员。（缔约方）

资源筹集

任务

编写一份报告，涉及在国家级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助机制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筹集一系列资源方面的障碍和成功经验。

就如何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获取资源以及如何分享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¹ 括号中的文字表明建议实施有关行动/建议的利益攸关方。

背景

21. 根据公约第 5 条和第 26 条，缔约方应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以支持通过各国的国内资源开展烟草控制工作并在必要时采取步骤在国家层面进一步筹集资源。公约认识到并强调了财政资源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且必须筹集技术、财政和其他相关资源，以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受益。

22. 作为国家卫生和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统一和协调条约实施工作可允许缔约方根据在这些卫生或发展规划下确认的重点获取外部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研究表明，只有少数缔约方设法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纳入了这类计划。

23. 第 26 条还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要求，通报现有的可用于帮助其实现公约规定义务的国际资金来源；

24. 临时秘书处曾进行过一项研究以审查现有和潜在的援助资源和机制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了报告。自那时以来，公约秘书处以这份最初报告所阐述的工作为基础并更新了潜在资源清单，建立了反映公约全部范围的数据库。该数据库使已确认了其需求的缔约方与国际现有援助资源相挂钩。

25. 该数据库并不详尽——还有其他国际组织能够提供财政资源——但是，为获取这些其他资源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得通过各种网站或其他一些不广为缔约方所知的方式来获得。

主要调查结果

26. 考虑到实际只有 72 个缔约方对涉及资源筹集问题的调查问卷做了答复，因此从这些问卷中提取的信息不足以就筹资方面的障碍和成功经验提交报告。为完成这项任务将必须进行案例研究。工作小组在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获取资源方面确认了下列障碍：

- 缔约方发现很难提高对公约实施带来的健康效益以及公约在减少卫生保健相关费用方面作用的认识，而且也很难获得资源支持国家层面的实施工作。
- 此外，在发展计划中难以优先重视甚至难以纳入烟草控制措施。国家卫生计划则优先重视其他紧迫的卫生问题。

- 如果缔约方能够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纳入其国家发展/卫生计划，或甚至能进一步将公约纳入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则可更好地获取国际现有资源。
-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源一般只用于这些组织根据特定选择标准制定的具体规划，而有时这些规划并不符合缔约方的需求。
- 提供资源的国际组织往往不清楚缔约方的需求，而了解这些需求将能帮助国际组织制定适当的规划来协调各捐助方对烟草控制活动的参与。
-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提供的秘书处数据库并未得到广泛使用。缔约方觉得难以获得关于种子基金或其他形式可用资源的信息，例如，难以确认能提供烟草控制支持的卫生和发展机构。
- 缔约方需要有工具来估算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本。

27. 另一方面，工作小组能够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确认了下列与资源筹集有关的成功经验：

- 良好的开端是在国家层面采纳不需要大量财政资源，但可对公众健康产生巨大影响的立法、行政和管制措施。
- 在国家层面进行多部门协调有益于为烟草控制政策筹集资源。确立或加强这种协调在许多国家推动就烟草流行问题采取了协调一致的金融对策并促进加强了对抵制烟草使用的政治承诺和参与。
- 将烟草控制纳入发展计划制定工具有助于各国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由此获得可用于实施工作的资源。
- 整个政府参与烟草控制的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相比，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实施公约筹集更多的资源。

拟议行动

28. 支持缔约方在政治领导人和决策者中提高认识以便根据烟草使用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证据来筹集内部资源。（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合作）

29. 对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具体涉及如何：(a)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准则制定不需要大量财政资源的行政和管制措施，如烟草税收等；(b)通过创新方法等途径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c)使公约实施工作与国家卫生和发展计划协调一致，以便在卫生或发展规划下获取资源。（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30.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在利益攸关方中建立协调平台，通过定期与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任何能提供或可能提供资源的其他组织举行会议，提供关于获取协助机制的信息，以便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更好地响应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需求。（秘书处）

31. 使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资源数据库更便于用户使用。（秘书处）

32. 继续开发全面的工具以估算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本并将这些工具提供给缔约方以供在国家层面使用并根据具体国情进行调整。（秘书处请世卫组织开展）

33. 开发和公布方法工具以评估烟草使用对疾病负担和卫生系统的经济影响以及关涉到减贫和发展的其他相关社会、环境和经济费用，包括不控制烟草消费可能造成的卫生和经济费用。（秘书处请世界银行开展）

多部门协调

任务

确认支持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的新工具。

背景

34.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规定缔约方应设立或加强并资助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或联络点。

35. 在国家层面设立或加强协调机制有助于协调一致应对烟草流行问题，并能加强对抵制烟草使用的政治承诺和参与。

主要调查结果

36. 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需要适当的方法工具来评估烟草使用对疾病负担和卫生系统的经济影响，以及影响到减贫和发展的其他相关社会、

环境和经济费用，以便动员政治领导人和决策者确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并促进公约实施对公众健康和经济的积极影响。

37. 就公约实施进行其他经济研究以及从健康和社会经济因素方面估算有益的投资回报，可促使决定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并筹集资源。

38. 为构建经济理由而开展的这些研究和工作的成果应被纳入宣传工具，提供给国家层面，以及酌情提供给区域和全球层面的高级别决策者。

39. 发展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卫组织已经具备该领域的相关专长，因此应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关于开发这一方法工具的问题。

40.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是一项卫生条约，但其充分实施取决于卫生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在“整个政府一致行动”方针基础上的积极参与。

41. 尽管有待开发方法工具/开展经济研究，但缔约方应从公约的法律层面力求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取得进展。

拟议行动

42. 酌情并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以便由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利用第 36 段提及的方法工具来开展经济研究。（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43. 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支持，促进根据第 5.1 条制定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以及有成本估算的计划和规划。（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

44. 根据第 5.2 条，为确立能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提供方案，确保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至关重要的政府部门的参与。（工作小组）

45. 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并动员多部门协调以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同时酌情使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国家战略、计划和项目的界定和制定工作。（缔约方）

国际合作

任务

为加强在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有助于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北合作提出建议。

确认和建议最佳做法，以便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及其它发展合作机会为烟草控制获取国际资源。

审议利用现代技术交换信息、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并促进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可能性

背景

46. 公约第 25 条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为了提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开展合作。

47. 公约第 24.3(e)条授权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

48. 在 FCTC/COP2(10)号决定、FCTC/COP3(19)号决定、FCTC/COP4(17)号决定、FCTC/COP4(19)号决定、FCTC/COP4(20)号决定、FCTC/COP5(13)号决定、FCTC/COP5(14)号决定和 FCTC/COP5(1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支持努力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调，并支持促进南南合作，为此将这些工作纳入了相应双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49. 公约秘书处与相关机构合作进一步加强对缔约方的多部门援助，这种合作的第一个框架是通过由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及随后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机构间工作队¹（公约秘书处是其成员之一）提供的专门援助来向缔约方提供多部门技术支持。

50. 第二个潜在框架将包括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但不是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此外，该框架还将包括具有缔

¹ 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2013/L23 号决定和世界卫生大会 WHA66.10 号决定。

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在对缔约方的下一阶段实施援助中，将需要更密切关注这些组织在协调方面的潜力并进一步推动它们为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做出贡献。

51. 第三个框架包括前两个框架未涵盖的其他重要国际和区域组织，例如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援助机构等。这第三个框架和国际卫生网络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公约实施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要调查结果

52. 公约的多部门和发展问题跨越了地方界线，要求综合多部门的国际专门技术与合作以协助各缔约方实施公约。

53. 在向缔约方提供多部门援助方面，必须以更高效方式对不同利益攸关方，如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发展伙伴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协调，以便综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主要组织之间更密切和开放的合作将有助于加强一致性并防止重复努力。

54. 就该主题收集的信息表明，有必要使分工更加明确并协调各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持，同时要在世卫组织内部（在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非政府组织、国家政府以及有时包括地方政府也应当参与。

55. 应当开展更多努力动员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烟草控制，以效仿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活动。为避免重复和节省费用，各利益攸关方（如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其他方面）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包括分享关于计划开展的活动信息。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向缔约方提供多部门援助方面的潜力要加强认识和承诺。在这方面，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发挥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要满足缔约方为将公约实施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出的要求。

57. 国际合作这个层面还包括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有潜力促进公约不同领域工作的相关网络和机构。

58. 通过落实上述调查结果，将有可能利用国家层面发展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中现有的技术能力，这些伙伴和组织在法律、科学和其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专长，能与拥有相关类似专长的其他国家进行分享。

建议

59. 在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供和促进多部门援助以及将公约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世卫组织国家合作战略方面，鼓励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世卫组织国家代表的领导作用。（缔约方）

60. 公约缔约方在鼓励各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应当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缔约方）

61. 鼓励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运用能促进缔约方和发展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之间积极活跃交换信息和知识的网络。还要协助那些在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有困难的缔约方，使其能参与积极活跃的信息和知识交换。（秘书处和世卫组织）

62. 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平台，以便提供多部门技术援助，以综合方式处理此问题。（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

63. 在各相关部门的技术援助问题上与世卫组织国家和/或区域办事处以及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以便能与有关专家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发展伙伴取得联系。（缔约方）

64. 探讨在双边或区域/次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双边和区域合作是为实施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缔约方）

65. 在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其他相关协调机制内继续推进并优先重视全面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66.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及其他相关协调机制在支持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工作情况，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监测进展并就这方面工作提供指导。（秘书处）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在更广泛国际论坛中的能见度

任务

就如何在更广泛的国际论坛上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出建议。

背景

67. 2013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扩大现有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授权，组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该工作队由世卫组织召集和领导，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同时要纳入前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为支持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加速实施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68. 按设想，世卫组织将每年召集两次工作队会议，其中一次会议要用一天专门讨论烟草控制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问题。公约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烟草控制问题在该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中得到适当处理和优先重视，并要帮助确保不丢失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

主要调查结果

69. 在全球层面，非传染性疾病议程的势头继续增长，因而有机会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纳入这个更广泛的背景。能够展示这一机会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建立了世卫组织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该机制由世卫组织召集、主持和领导，其合作伙伴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其他国际伙伴以及非国家行为者。

70. 工作小组中的一些缔约方认为，非传染性疾病框架为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纳入更广泛的背景提供了机会，非传染性疾病框架的势头正在增长，围绕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应对行动的承诺正在加强，这将有益于公约的实施工作。另一方面，其他一些缔约方认为必须始终注重公约的特殊性质和特点，以烟草作为主要的风险因素，这样才能防止烟草业的商业及其他既得利益进一步损害公约实施工作。

71. 在国家层面，应当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协调一致，进一步努力动员联合国各机构参与烟草控制。

72. 在国际合作方面，包括通过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不应丢失，并且在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以及在监测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进展过程中应继续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作为一个特殊部分。

73. 令人日益关切的一个领域是烟草业的干扰活动。烟草业正在加劲干扰先进法规和条例的通过与实施。

74. 在此背景下，必须通过建立宣传小组和开展媒体运动来协助缔约方抵制这些活动。

75. 这些运动应主要强调烟草控制对公众健康、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多重好处，以及保护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不受烟草业干扰的必要性。

76. 评估烟草使用对卫生系统和疾病负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关涉到减贫和发展的其他相关社会、环境和经济费用对于动员世界各地的政治领导人和决策者十分重要，并且将是提高公约能见度的一个关键要素。

建议

77. 强调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是第一份全球卫生条约，对公众健康具有广泛影响。（缔约方、秘书处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78. 在公共卫生论坛以及更广泛的国际背景中，包括在讨论环境、人权、贸易和发展等问题的论坛中进一步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秘书处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79. 利用确凿的信息和数据说明烟草消费对疾病负担、贫穷、发展和普遍公众健康的影响。（缔约方、秘书处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80. 适当考虑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纳入所有相关国际论坛的 2015 年后议程。（缔约方）

81. 通过一个信息平台以及一项健全的沟通和外联战略及行动计划来解决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能见度问题。（秘书处）

82. 促进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由适当的名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倡导的联合运动，以提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烟草控制措施作为卫生和发展重点的地位。（缔约方、秘书处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83. 通过世界无烟日活动提高对烟草控制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重要性的认识。（缔约方）

===